

# 滙豐黃金券

## 產品資料概要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最近更新日期：2020年7月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滙豐黃金券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乃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產品資料概覽（尤其是標題為「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的章節）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產品的決定。

滙豐的黃金券提供投資紙黃金的方便途徑，簡易涉足黃金市場。基準資產為本地倫敦<sup>1</sup>金(Loco London Gold)。滙豐黃金券的一個單位相等於基準資產的一錢。客戶買賣滙豐黃金券不涉及實金交收。

### 滙豐黃金券有哪些主要風險？

- ◆ **非保本** - 閣下在滙豐黃金券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 **非定期存款** - 滙豐黃金券**不是亦不同於**定期存款
- ◆ **非帶息戶口** - 滙豐黃金券戶口並不代表存款，亦不提供收益或利息
- ◆ **無保證** - 滙豐黃金券不保證閣下投資的資金可收回或任何資金回報
- ◆ **非受保障存款** - 滙豐黃金券**並非**受保障存款，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 **無實金交收** - 閣下買賣滙豐黃金券時不涉及實金交收。閣下對任何實金並無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單位只屬名義分配。滙豐黃金券的單位價格參考基準資產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設定（並受限於下述主要特點中指明的本行買賣差價）
- ◆ **無抵押品** - 滙豐黃金券**並未**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 **有別於投資實金** - 投資於滙豐黃金券有別於投資實金。滙豐黃金券的價格變動不一定反映實金的價格變動

附註：「本地倫敦(Loco London)」一詞用於場外金銀國際交易及結算。全球大部分的「場外」金銀交易都是透過倫敦貴金屬結算有限公司(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imited)管理的倫敦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本地倫敦金按每盎司以美元計價。

- ◆ **價格波動** - 滙豐黃金券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顧及基準資產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而計算（並受限於下述主要特點中指明的本行買賣差價）。閣下應認知，滙豐黃金券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會因本地倫敦金的供求情況導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故此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滙豐黃金券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相差取決於市場情況，但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滙豐黃金券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即是說如每單位的本行買入價為 98 港元，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將不會超過 102 港元）。閣下將會承擔因滙豐黃金券的價格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可能超出閣下預期，而損失可能大幅減低閣下投資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如有）
- ◆ **暫停買賣** -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本行可決定是否需要暫停買賣滙豐黃金券。在作出該決定時，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這種情況或會因國際黃金市場出現極端事件或中斷而發生，有關極端事件或中斷會損害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或結算的能力，或損害本行在上文「價格波動」一段所述買賣差價限額範圍內提供定價的能力。本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通訊方式盡快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公開網站(www.hsbc.com.hk)刊登公告或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展示告示。本行將會因應市場情況盡力縮短暫停買賣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在恢復買賣時，滙豐黃金券的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上一次公佈的價格
- ◆ **系統無法使用** - 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監察及監督系統的可供使用情況，然而，基於無法預見的系統問題，當中仍存在定價及買賣可能被延誤或干擾的風險
- ◆ **市場風險** - 基準資產的價格可波動而波動可能無法預期、突如其來及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關係。滙豐黃金券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顧及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而計算（並受限於下述主要特點中指明的本行買賣差價），因此閣下對滙豐黃金券的投資受市場風險影響
- ◆ **集中風險** - 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滙豐黃金券，並應知悉單一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為高
- ◆ **貨幣風險** - 閣下亦應知悉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閣下將港元計價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價值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可能會出現匯兌虧損
- ◆ **本行的信貸風險** - 閣下於滙豐黃金券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滙豐黃金券下責任的能力
- ◆ **本行的資不抵債風險** - 並無保證可以保障本行不違反其付款責任。如閣下投資於滙豐黃金券，即依賴本行的信譽。倘若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在滙豐黃金券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作為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進行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滙豐黃金券有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開始生效。《處置條例》訂明（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包括本行）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的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一個處置機制。有關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進行及時及有秩序處置的行政權力，以穩定及保障瀕臨倒閉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持續性。具體而言，相關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可收取的合約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撤銷、修訂、轉換或替換全部或部分滙豐黃金券、本行在滙豐黃金券下的責任，以及修訂或修改合約條文的權力。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滙豐黃金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閣下的權利或閣下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有所改變，繼而導致閣下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投資損失。閣下或須受《處置條例》所規限並受其約束。《處置條例》的實行仍未經時間考驗，而有關《處置條例》的若干細節將載列於從屬法例和輔助規則中。因此，本行未能評估《處置條例》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本行的客戶、本行自身、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其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及／或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款項**

- ◆ **戶口結束及提早售回風險** - 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按照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結束任何客戶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在此情況下，如閣下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將滙豐黃金券的單位售回予本行，則本行在戶口終止時須向閣下支付的金額為本行於終止日期所報的滙豐黃金券每單位本行買入價乘以閣下持有的滙豐黃金券單位數目。閣下所得金額可能大幅低於閣下在滙豐黃金券的投資。視乎戶口結束時滙豐黃金券的價格，閣下可能在戶口結束時因出售滙豐黃金券而蒙受損失
- ◆ **產品終止或撤回** - 本行可終止滙豐黃金券，或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滙豐黃金券的認可。除遵守銷售文件或管限法律所載的程序外，本行須向客戶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而該通知會提交證監會作事先批核。終止或撤回認可的原因及後果及對客戶的影響、提供予客戶的替代方案（如有）、終止或撤回認可的預計成本及預期承擔該成本的各方等資料將於通知內列明
- ◆ **抵銷及留置權** - 本行可如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述，隨時及無需事先通知而從客戶的滙豐黃金券戶口中撥用所需部分以抵銷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文本可於本行於香港的分行索取
- ◆ **利益衝突** -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就滙豐黃金券各自擔當的角色可能引起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儘管本行就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在滙豐黃金券的利益不利，但本行在其不同的業務部門設置所需的資訊監管屏障，並且制訂政策及程序盡量減少及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
- ◆ **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 - 本行可能因任何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鎖、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不論為本地或國際性）、任何設備的技術失靈、電力中斷、大停電或任何其他足以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反覆、國際黃金市場關閉及當地金銀交易所關閉的原因，或影響滙豐黃金券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就上述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滙豐黃金券有哪些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滙豐黃金券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戶口類別	不帶利息戶口
戶口機制	如買入滙豐黃金券，單位將存入不帶息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如賣出滙豐黃金券，單位將從不帶息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扣減
計算貨幣	滙豐黃金券的單位價格以港元計算
基準資產	本地倫敦金 (Loco London Gold)
報價單位	一個單位的滙豐黃金券
報價單位機制	滙豐黃金券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滙豐黃金券的一個單位相等於基準資產的一錢，一錢基準資產相等於基準資產的0.11913 盎司。價格顧及本地倫敦金價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及本地倫敦金（以盎司計）及滙豐黃金券（以錢計）之間量計單位的差異
定價機制	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滙豐黃金券，每單位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售出滙豐黃金券，每單位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相差（「本行買賣差價」）將不會超過每單位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即是說如每單位的本行買入價為 98 港元，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將不會超過 102 港元）
最低交易額	一個單位的滙豐黃金券

## 費用及收費

除交易時實際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外，並無手續費。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及納入在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及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相差（其不會超過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並一般取決於交易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本行可向客戶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 滙豐黃金券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

在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客戶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本行可全權酌情不時修訂／修改滙豐黃金券的條款及細則。

### 持續披露責任

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投資者就評估滙豐黃金券情況時投資者所需有關滙豐黃金券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須證監會事先批准就滙豐黃金券的更改，及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的改變。

本行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出下列更改，而證監會可訂明須提供予投資者的通知期

- ◆ 更改組成文件；
- ◆ 就主要經營者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及具控制權股東的變更；
- ◆ 更改滙豐黃金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及
- ◆ 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更

###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下列有關滙豐黃金券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及滙豐黃金券的條款的詳細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滙豐黃金券前，閣下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 ◆ 本產品資料概要
- ◆ 產品資料概覽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文本可於本行於香港的分行索取，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網頁下載。

## 查詢或投訴

如閣下對服務的任何方面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我們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852) 2233 3033（滙豐尚玉客戶）、(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852) 2748 8333（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或(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或致函客戶關係部（地址：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1169 號），或發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mailto:feedback@hsbc.com.hk)。我們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的時段內（通常不超過 30 日內）回覆投訴。若閣下不滿意投訴結果，閣下有權把事件轉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規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如有金錢糾紛，閣下有權把事件轉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

### 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從本行的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或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獲取本行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產品資料概要作為滙豐黃金券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述。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滙豐黃金券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滙豐黃金券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滙豐黃金券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滙豐黃金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滙豐黃金券

---

## 產品資料概覽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最近更新日期：2020年7月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產品資料概覽作為滙豐黃金券（「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本行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述，並表明不會就因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如何引致）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認許或推薦，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第一章節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應閱讀及明白所有主要特點。

####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產品提供投資紙黃金的方便途徑，簡易涉足黃金市場。基準資產為本地倫敦金 (Loco London Gold)。本產品的一個單位相等於基準資產的一錢。客戶買賣本產品不涉及實金交收。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訂明有關購買黃金而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本產品被視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IV 部項下的機制約束。

#### 如何開設滙豐黃金券戶口？

現有的滙豐尚玉、滙豐卓越理財、滙豐運籌理財、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及「商業」理財客戶可透過其戶口購買本產品。其他客戶可在滙豐分行開立滙豐黃金券戶口。請注意，滙豐黃金券戶口為不帶息戶口。

#### 如何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閣下可透過現金、銀行本票或往來或儲蓄戶口轉賬方式進行交易。如閣下以往來或儲蓄戶口轉賬方式進行交易，閣下需要一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作結算戶口，根據閣下買入或賣出的本產品單位數目對結算戶口作出相關金額進支。如買入本產品，單位將存入不帶息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如賣出本產品，單位將從不帶息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扣減。本產品的單位價格以港元計算。

#### 有甚麼主要渠道可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可在任何滙豐分行進行交易，或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服務進行交易。

#### 甚麼是基準資產？

本產品的基準資產為本地倫敦金 (Loco London Gold)。「本地倫敦 (Loco London)」一詞用於場外金銀國際交易及結算。全球大部分的「場外」金銀交易都是透過倫敦貴金屬結算有限公司 (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imited) 管理的倫敦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本地倫敦金按每盎司以美元計價。

#### 報價單位的機制是怎樣的？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及最低交易額為一個單位。本產品的一個單位相等於基準資產的一錢，一錢基準資產相等於基準資產的 0.11913 盎司。價格顧及本地倫敦金價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及本地倫敦金（以盎司計）及本產品（以錢計）之間量計單位的差異。

#### 定價機制是怎樣的？

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本產品，每單位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售出本產品，每單位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相差（「本行買賣差價」）將不會超過每單位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即是說如每單位的本行買入價為 98 港元，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將不會超過 102 港元）。

#### 費用及收費如何？

除交易時實際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外，並無手續費。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及納入在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及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相差（其不會超過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並一般取決於交易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本行可向客戶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 會有實金交收嗎？

本產品不涉及實金交收。閣下對任何實金並無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戶口內本產品的單位只屬名義分配。

#### 本產品的管限法律是甚麼法律？

本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優點？

- ◆ 閣下可按本行所報的本行買入價向本行出售本產品的任何單位
- ◆ 除交易時實際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外，並無手續費。如同上文關於費用及收費所述，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及納入在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
- ◆ 省卻儲存實金的成本及行政考慮
- ◆ 無因收據被竊或遺失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 第二章節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風險的性質。

#### 投資前應明白產品是否合適

投資與否由閣下自行決定，但除非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

#### 主要風險

- ◆ **非保本** – 閣下在本產品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 **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不是**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 ◆ **非帶息戶口** – 滙豐黃金券戶口並不代表存款，亦不提供收益或利息
- ◆ **無保證** – 本產品不保證閣下投資的資金可收回或任何資金回報
- ◆ **非受保障存款** – 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 **無實金交收** – 閣下買賣本產品時不涉及實金交收。閣下對任何實金並無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單位只屬名義分配。本產品的單位價格參考基準資產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設定（並受限於上述主要特點中指定的本行買賣差價）
- ◆ **無抵押品** – 本產品**並未**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 **有別於投資實金**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投資實金。本產品的價格變動不一定反映實金的價格變動
- ◆ **價格波動** – 本產品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顧及基準資產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而計算（並受限於上述主要特點中指定的本行買賣差價）。閣下應認知，本產品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會因本地倫敦金的供求情況導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故此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本產品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相差取決於市場情況，但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本產品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平均數的 4%（即是說如每單位的本行買入價為 98 港元，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將不會超過 102 港元）。閣下將會承擔因本產品的價格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可能超出閣下預期，而損失可能大幅減低閣下投資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如有）
- ◆ **暫停買賣** –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本行可決定是否需要暫停買賣滙豐黃金券。在作出該決定時，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這種情況或會因國際黃金市場出現極端事件或中斷而發生，有關極端事件或中斷會損害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或結算的能力，或損害本行在上文「價格波動」一段所述買賣差價限額範圍內提供定價的能力。本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通訊方式盡快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公開網站(www.hsbc.com.hk)刊登公告或於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展示告示。本行將會因應市場情況盡力縮短暫停買賣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在恢復買賣時，滙豐黃金券的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上一次公佈的價格
- ◆ **系統無法使用** – 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監察及監督系統的可供使用情況，然而，基於無法預見的系統問題，當中仍存在定價及買賣可能被延誤或干擾的風險
- ◆ **市場風險** – 基準資產的價格可波動而波動可能無法預期、突如其來及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關係。本產品每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顧及本地倫敦金的價格而計算（並受限於上述主要特點中指定的本行買賣差價），因此閣下對本產品的投資受市場風險影響
- ◆ **集中風險** – 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本產品，並應知悉單一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為高
- ◆ **貨幣風險** – 閣下亦應知悉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閣下將港元計價的本產品戶口價值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可能會出現匯兌虧損
- ◆ **本行的信貸風險** – 閣下於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下責任的能力
- ◆ **本行的資不抵債風險** – 並無保證可以保障本行不違反其付款責任。如閣下投資於本產品，即依賴本行的信譽。倘若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在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作為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進行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滙豐黃金券有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開始生效。《處置條例》訂明（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包括本行）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的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一個處置機制。有關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進行及時及有秩序處置的行政權力，以穩定及保障瀕臨倒閉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持續性。具體而言，相關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可收取的合約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撤銷、修訂、轉換或替換全部或部分滙豐黃金券、本行在滙豐黃金券下的責任，以及修訂或修改合約條文的權力。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滙豐黃金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閣下的權利或閣下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有所改變，繼而導致閣下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投資損失。閣下或須受《處置條例》所規限並受其約束。《處置條例》的實行仍未經時間考驗，而有關《處置條例》的若干細節將載列於從屬法例和輔助規則中。因此，本行未能評估《處置條例》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本行的客戶、本行自身、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其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及／或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款項**
- ◆ **戶口結束及提早售回風險** - 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按照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結束任何客戶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在此情況下，如閣下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將本產品的單位售回予本行，則本行在戶口終止時須向閣下支付的金額為本行於終止日期所報的本產品每單位本行買入價乘以閣下持有的本產品單位數目。閣下所得金額可能大幅低於閣下在本產品的投資。視乎戶口結束時本產品的價格，閣下可能在戶口結束時因出售本產品而蒙受損失
- ◆ **產品終止或撤回** - 本行可終止本產品，或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產品的認可。除遵守銷售文件或管限法律所載的程序外，本行須向客戶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而該通知會提交證監會作事先批核。終止或撤回認可的原因及後果及對客戶的影響、提供予客戶的替代方案（如有）、終止或撤回認可的預計成本及預期承擔該成本的各方等資料將於通知內列明
- ◆ **抵銷及留置權** - 本行可如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述，隨時及無需事先通知而從客戶的滙豐黃金券戶口中撥用所需部分以抵銷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文本可於本行於香港的分行索取
- ◆ **利益衝突** -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就本產品各自擔當的角色可能引起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儘管本行就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在本產品的利益不利，但本行在其不同的業務部門設置所需的資訊監管屏障，並且制訂政策及程序盡量減少及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
- ◆ **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 - 本行可能因任何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鎖、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不論為本地或國際性）、任何設備的技術失靈、電力中斷、大停電或任何其他足以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反覆、國際黃金市場關閉及當地金銀交易所關閉的原因，或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就上述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第三章節

### 有關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 有哪些銷售文件？

下列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及本產品的條款的詳細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閣下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 ◆ 產品資料概要
- ◆ 本產品資料概覽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文本可於本行於香港的分行索取，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網頁下載。

#### 如何查閱我的戶口結存？

本產品的所有交易及現行結存及／或所持單位價值均記錄在定期發出的結單內。閣下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服務查閱有關資料。所持單位價值按閣下戶口所持本產品的單位數目乘以每單位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的最新平均價格計算。

#### 何時可進行交易？

滙豐分行：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6:30（部分分行的營業時間可能不同，請參考各分行的營業時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專人接聽的電話理財服務（向滙豐尚玉及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提供）、自動電話理財服務、網上理財服務	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 - 23:59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 （透過網上理財服務預先發出指示的交易 的開始處理時間為營業日的 09:00）

#### 我如何能獲得更多資料？

如欲取得關於本產品或本行的更多資料，歡迎：

- ◆ 致電
  - (852) 2233 3033（滙豐尚玉客戶）
  - (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 (852) 2748 8333（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 (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 (852) 2748 8288（工商客戶）
- ◆ 親臨任何指定滙豐分行
- ◆ 瀏覽本行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

在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給予客戶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本行可全權酌情不時修訂／修改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 持續披露責任

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投資者就評估本產品情況時投資者所需有關本產品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本產品更改，及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的改變。

本行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出下列更改，而證監會可訂明須提供予投資者的通知期

- ◆ 更改組成文件；
- ◆ 就主要經營者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及具控制權股東的變更；
- ◆ 更改本產品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及
- ◆ 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更

#### 投資者承諾

投資於本產品前，閣下應慎重考慮下列各點

- ◆ 閣下須看好黃金價格
- ◆ 閣下須確保閣下有足夠應急流動資金應付任何預期以外的情況
- ◆ 閣下須避免將閣下投資組合的過高比重投資於單一類別投資產品，以避免對任何單一投資產品承受過高風險

#### 確認

- ◆ 本行對於黃金的表現並不作出亦不曾作出任何表述。閣下買入本產品，即被視為確認閣下並無依賴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公司的觀點或意見
- ◆ 閣下買入本產品，即被視為閣下確認明白
  - 本產品由本行發行；
  - 本行會從本產品的銷售及交易中獲得利益；及

- iii. 除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本行對閣下並無負有責任採取任何行動。

#### 附註

- ◆ 本行已作出合理謹慎步驟確保本文件內的所有事實陳述均為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願意為此承擔責任
- ◆ 本文件無意提供亦不應被依賴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投資推薦或本產品的信用或其他評估。準投資者應徵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
- ◆ 如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買賣本產品徵收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而
  - i. 因閣下未有支付或預扣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或預扣，
  - ii.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閣下就開立或操作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使用相關服務的責任，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
  - iii.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或
  - iv.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須負責支付有關開立或操作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代閣下買賣本產品的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閣下應就上述各個情況本行須負的責任向本行作出支付及彌償
- ◆ 管限滙豐黃金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 證監會發出此認可時並沒有評估產品的財務穩健性或優點，其對此不承擔責任，亦沒有核實銷售文件等中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 查詢或投訴

如閣下對服務的任何方面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我們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852) 2233 3033（滙豐尚玉客戶）、(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852) 2748 8333（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或(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或致函客戶關係部（地址：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1169 號），或發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mailto:feedback@hsbc.com.hk)。我們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的時段內（通常不超過 30 日內）回覆投訴。若閣下不滿意投訴結果，閣下有權把事件轉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規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如有金錢糾紛，閣下有權把事件轉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

#### 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從本行的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或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獲取本行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產品資料概覽作為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述。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第四章節

### 情況分析

以下假設性例子僅供示範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所有可能潛在的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應依賴作為本產品實際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此等例子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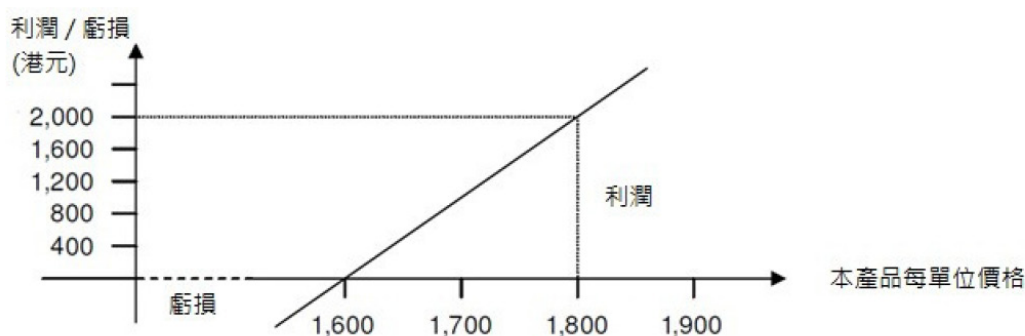
#### 情況 1 - 本地倫敦金的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單位 1,600 港元買入本產品的 10 個單位。其後本地倫敦金的價格上升。投資者以每單位 1,800 港元賣出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會分別以存入及扣減方式於投資者的戶口反映。

變現利潤

$$= \text{每單位 (1,800 港元 - 1,600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2,000 \text{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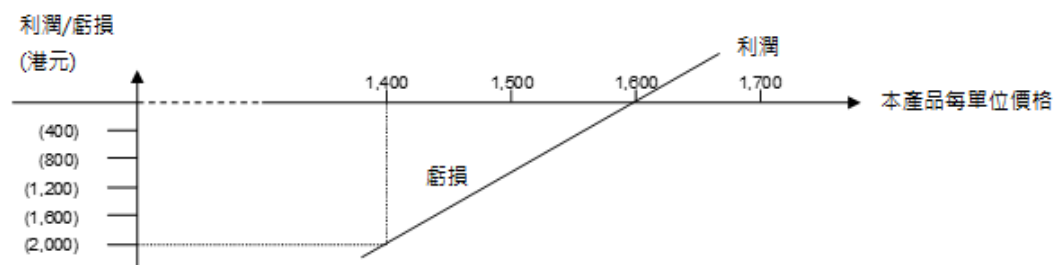
#### 情況 2 - 本地倫敦金的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單位 1,600 港元買入本產品的 10 個單位。其後本地倫敦金的價格下跌。投資者以每單位 1,400 港元賣出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會分別以存入及扣減方式於投資者的戶口反映。

變現虧損

$$= \text{每單位 (1,400 港元 - 1,600 港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2,000 \text{ 港元}$$



#### 情況 3 - 本地倫敦金的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單位 1,600 港元買入本產品的 10 個單位。其後本地倫敦金的價格下跌至零。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

#### 情況 4 - 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資不抵債或違約情況）

假設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在本產品下的責任，投資者僅可作為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進行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